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朔州红旗牧场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朔州红旗牧场矿井水综合利用项目施工（第一标段）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君行天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朔州红旗牧场矿井水综合利用项目施工（项目名称）第一标段（标段名称）的投标，并确定其为中标人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（1）中标通知书；
- （2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（3）专用合同条款；
- （4）通用合同条款；
- （5）技术标准和要求；
- （6）图纸；
- （7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（8）其他合同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计价方式：单价合同。

4. 签约合同价（含税）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叁佰肆拾叁万零玖佰捌拾肆元叁角柒分（¥3430984.37含税）【其中增值税税率9%，不含税价格为人民币（大写）叁佰壹拾肆万柒仟陆佰玖拾贰元零角捌分（小写）：3147692.08 元】。

其中：

暂列金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壹拾陆万陆仟元（¥166000.00）

安全文明施工费：人民币（大写）捌万伍仟柒佰柒拾肆元陆角壹分（¥85774.61）

5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杜静。

6.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。

7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8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9. 承包人应按照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，计划工期为365日历天。

10. 本协议书一式份，合同双方各执份。

11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(以下无正文)

发包人: 朔州红旗牧场

法定代表人:

或授权代表人:

单位地址:

邮政编码:

电话:

电子信箱:

传真:

开户银行:

帐号:



承包人: 君行天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

或授权代表人:

单位地址: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晋祠路
一段中海国际中心A座33层6号

邮政编码: 030053

电话: 0351-2379361

电子信箱: _____/_____

传真: 0351-2379361

开户银行: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龙
城大街支行

帐号: 2063391470000131



签订地点:

签订时间: 2025年 6 月 11 日